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補考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| 請假日期及時間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星期　　　　　時　　　分　至　　　時　　　分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星期　　　　　時　　　分　至　　　時　　　分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星期　　　　　時　　　分　至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
| 請假事由 | * 公假（需檢附核定之公文、簽呈或請假單）
* 病假（需檢附考試當日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）
	+ 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
	+ 非上述類別之病假
* 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（需檢附證明）
* 其他特殊事由：

註一：需檢附已核准請假或送審中之截圖 註二：事假、身心調適假不得申請補考　 |
| 申請補考科目 | 務必完整填寫，如未申請之科目不予補考 |
| 學生簽名 |  | 家長簽名 |  | 導師簽名 |  |

審核結果（以下欄位由教務處試務組審核者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* 不符合考試規則規定，不予補考，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
* 准予補考：
	+ 依據補考成績核實給分
	+ 補考成績最高以60分登錄
* 准予由任課教師以其他方式另予評量
* 依簽准之簽呈說明調整定期考查及平常成績之占比
* 其他補救措施：
 |
| 會辦 | 註冊組(無涉及成績占比者免會) |
| 試務組長 |  | 教務主任 | 非屬其他補救措施由試務組長核定 | 校長 | 非屬其他補救措施由試務組長核定 |

本單正本由試務組留存，影本提供學生留參